

附件 1

青浦区第十八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

为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单位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教育科研，促进本区教育科研事业繁荣兴旺，助推青浦教育的内涵发展与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决定举办青浦区第十八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。为保障评奖工作公平公正开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本次参评的教育科研成果须是全国、市教育科研规划办和区教育局批准立项的，以及其他已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优秀成果，内容涵盖德育、课程、教学、教师、学生、评价、管理、文化等方面。成果完成的时间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之间。为支持与促进广大教师参与教育科研，各校成果申报人，一线教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%。

二、成果形式

参加评选的教育科研成果，主要指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，教材学材、课件软件、操作手册、教具设计等可作为附件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主要指研究成果的科学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科学性：选题有充分的理论支撑与实践依据，研究符合教育规律和教育政策；研究方法合理，研究过程清晰，研究结论有充分的数据事实支撑。

实践性：研究问题有效回应当前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面临的真实挑战，研究流程体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，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应用性。

创新性：研究成果对教育现象的规律性有新的认识，对教育改革与发展有开拓创新的意义，在区内同类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，在实践中取得成效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各校教科室负责本校成果的遴选工作，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后，统一报送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，并上交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青浦区第十八届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

2. 集体成果的申报人限1名，本人须全程参与研究过程、发挥核心作用、做出主要贡献；主要研究人员（除申报人）不超过11名。

3. 未在区级及上述科研规划办立项的研究成果，须已公开出版，或在《青浦实验》《青浦教育》及市级以上刊物发表，申报数为学校在编教师人数的3%。

4. 各校申报时，应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每项成果的申报书3份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(2) 每项成果的主件（附件）3份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（公开出版物可作为主件直接递交）；所有成果主件须在封面上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（格式参照附件）。

(3) 申报材料主件字体要求：标题小三号黑体不加粗，正文小四号宋体，1.5 倍行距，案例用楷体。

(4) 每项成果的电子版申报书、成果主件以及学校的申报一览表，打包成一文件夹。文件夹以学校简称-十八届成果奖命名，内含两个文件夹，一个文件夹为申报表，以单位-申报表命名，内含每一个文件名格式为：学校简称-姓名-成果名（申报书）；汇总表以学校简称-汇总表命名；另一个文件夹为成果主件，以单位-成果主件命名，每一个成果主件文件名格式为：学校简称-姓名-成果名。

(5) 若对成果需要补充说明，可随送附件，一式三份。

5. 推荐参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~8 日，书面材料送交教师进修学院修业楼 A210 第九会议室张卫平（联系电话：18930669287），电子版通过 RTX 发送教科中心张卫平。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五、评审机构

区教育局成立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的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决策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评选工作。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专家组，负责申报成果的初评和复评。

六、评审流程

1. 申报成果资格审核。
2. 符合条件的申报成果实施初评。
3. 初评入围成果复评。

4. 实地考察一等奖候选成果。
5. 综合复评与考察结果，实施终评。
6. 网上公示，嗣后发布评审结果。

七、成果奖励

1. 区第十八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，原则上按申报总数的 8%、16%、32%分别确定奖项数。
 2. 获奖成果经核准后由区教育局发文公布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-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本局。

青浦区教育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